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10/17
17:24:17

